

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茲同意並授權 (參加學生) 參加由基隆市稅務局辦理「小小租稅主播營」活動當日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同意基隆市稅局在租稅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):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